

昇洋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測報告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環署檢字第185號

新北市樹林區保安街2段355號 TEL : (02)2689-3177 • FAX : (02)2689-3178

Procedure No. : SYEEIFormEQ01

Date : 109.12.31

Revision No. : 10/6 (1)



室內空氣品質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場所名稱：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監測位置：4F聆賞閱讀區-7
 監測時間：112/09/05 ~ 112/09/06
 收樣日期：112/09/06
 報告日期：112/09/12

委託單號：1120802002
 採樣行程編號：MAAB23090002
 報告編號：SYEEI23029501
 聯絡人：林蓉萱

是否 經 許可	樣品編號	23090543001	-	-	-	單位	法規標準值		檢測方法
	監測位置 (樣品名稱)	4F聆賞閱讀區-7	-	-	-				
	檢測項目	檢測值							
*	CO ₂	435	-	-	-	ppm	1000	8小時值	NIEA A448.11C
*	PM ₁₀	2	-	-	-	µg/m ³	75	24小時值	NIEA A206.11C
-	-	-	-	-	-	-	-	-	-

聲明書

(一) 昇洋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汙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汙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備註：

1. 檢測結果報告之製作乃根據顧客或其單位所提供之檢測當日現場環境資料、文件及樣品，且僅為顧客而製作。本實驗室及其任何主管、受僱人、代理人或轉包承攬者對於顧客或第三人根據該結果報告書之任何結果或訊息所採取或不採取之行為或因提供給本實驗室之訊息不清楚、錯誤、不完全、誤導或虛偽而產生之不正確結果，不負有責任。包含任何間接或其他衍生性之損失（利潤損失、業務損失、機會損失、商譽損失及產品召回之成本）及可能由顧客所造成之第三者的任何損失、損害或費用之索賠（包括且不限於產品責任之索賠），本實驗室亦不自責。
2. 本次檢測報告如未涉及抽樣時，報告僅對該檢測結果負責，本報告共4頁，將報告分開或擷取部分內容無效，報告中所載資料僅供參考，不宜做為廣告、商業推廣及公證用。
3. 檢測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測項目經環保署許可，並依其公告之檢測方法執行。
4. 檢測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將方法偵測極限(MDL)顯示於檢測值之欄位。
5. 進場時間：112年09月04日12時16分
6. CO₂ 檢測值為連續8小時平均值之計算期間自時起 112年09月05日09時00分至112年09月05日17時00分
7. PM₁₀ 檢測值為連續24小時平均值之計算期間自時起 112年09月05日09時00分至112年09月06日09時00分
8.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環署檢字第185號(原環署檢字第185號)。

報告簽署人(簽章): 賴建宏

檢驗室主任(簽章): 賴建宏

檢驗室主任
 賴建宏

負責人: 賴建宏

昇洋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測報告

新北市樹林區保安街2段355號 TEL : (02)2689-3177 · FAX : (02)2689-3178

Procedure No. : SYEEIFormEQ29

Date : 111.07.15

Revision No. : (1)



室內空氣品質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場所名稱：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監測位置：4F聆賞閱讀區-7、3F閱覽區、5F閱覽區
 監測時間：112/09/05
 收樣日期：-
 報告日期：112/09/28

委託單號：1120802002
 報告編號：SYEEI23029401
 聯絡人：林蓉萱

是否 經 許可	樣品編號	23090542001	23090542002	23090542003	23090542004	單位	法規標準值		檢測方法
	監測位置 (樣品名稱)	4F聆賞閱讀區-7		3F閱覽區	5F閱覽區				
	檢測項目	檢測值							
-	甲醛(HCHO)	△0.02	-	-	-	ppm	0.08	1小時值	NIEA A705.12C
-	細菌(Bacteria)	-	175	-	-	CFU/m ³	最高值：1500		NIEA E301.15C
-	細菌(Bacteria)	-	-	300	-	CFU/m ³	最高值：1500		NIEA E301.15C
-	細菌(Bacteria)	-	-	-	115	CFU/m ³	最高值：1500		NIEA E301.15C

聲明書

(一) 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自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本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汙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汙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備註：

1. 檢測結果報告之製作乃根據顧客或其單位所提供之檢測當日現場環境資料、文件及樣品，且僅為顧客而製作。本實驗室及其任何主管、受僱人、代理人或轉包承攬者對於顧客或第三人根據該結果報告書之任何結果或訊息所採取或不採取之行為或因提供給本實驗室之訊息不清楚、錯誤、不完全、誤導或虛偽而產生之不正確結果，不負有責任。包含任何間接或其他衍生性之損失（利潤損失、業務損失、機會損失、商譽損失及產品召回之成本）及可能由顧客所造成之第三者的任何損失、損害或費用之索賠（包括且不限於產品責任之索賠），本實驗室亦不負責。
2. 本次檢測報告如未涉及抽樣時，報告僅對該檢測結果負責，本報告共 2 頁，將報告分開或擷取部分內容無效，報告中所載資料僅供參考，不宜做為廣告、商業推廣及公證用。
3. 檢測項目係委由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採樣及分析工作，報告編號EC11218381-IAQA01、EC11218382-IAQA01。
4. 甲醛樣品吸收液總濃度高於方法偵測極限值(MDL)但低於檢量線第一點時，報告值前加註△表示。
5. 進場時間：112年09月05日14時49分
6. 甲醛檢測值為連續1小時平均值之計算期間自時起 112年09月05日14時58分至112年09月05日15時48分
7. 4F聆賞閱讀區-7細菌檢測之計算期間自時起 112年09月05日16時09分至112年09月05日16時10分
8. 3F閱覽區細菌檢測之計算期間自時起 112年09月05日16時18分至112年09月05日16時19分
9. 5F閱覽區細菌檢測之計算期間自時起 112年09月05日16時25分至112年09月05日16時26分

報告簽署人(簽章)：賴建宏

檢驗室主任(簽章)：賴建宏

檢驗室主任

賴建宏

負責人：賴建宏

昇洋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測報告

新北市樹林區保安街2段355號 TEL : (02)2689-3177 • FAX : (02)2689-3178

Procedure No. : SYEEIFormEQ29

Date : 111.07.15

Revision No. : (1)



室內空氣品質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場所名稱：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監測位置：6F閱覽區、7F閱覽區
 監測時間：112/09/05
 收樣日期：-
 報告日期：112/09/28

委託單號：1120802002
 報告編號：SYEEI23029401
 聯絡人：林蓉萱

是否 經 許可	樣品編號	23090542005	23090542006	-	-	單位	法規標準值	檢測方法
	監測位置 (樣品名稱)	6F閱覽區	7F閱覽區	-	-			
	檢測項目	檢測值						
-	細菌(Bacteria)	110	-	-	-	CFU/m ³	最高值：1500	NIEA E301.15C
-	細菌(Bacteria)	-	215	-	-	CFU/m ³	最高值：1500	NIEA E301.15C
-	-	-	-	-	-	-	-	-
-	-	-	-	-	-	-	-	-

聲明書

(一) 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本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汙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汙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備註：

1. 檢測結果報告之製作乃根據顧客或其單位所提供之檢測當日現場環境資料、文件及樣品，且僅為顧客而製作。本實驗室及其任何主管、受僱人、代理人或轉包承攬者對於顧客或第三人根據該結果報告書之任何結果或訊息所採取或不採取之行為或因提供給本實驗室之訊息不清楚、錯誤、不完全、誤導或虛偽而產生之不正確結果，不負有責任。包含任何間接或其他衍生性之損失（利潤損失、業務損失、機會損失、商譽損失及產品召回之成本）及可能由顧客所造成之第三者的任何損失、損害或費用之索賠（包括且不限於產品責任之索賠），本實驗室亦不負責。
2. 本次檢測報告如未涉及抽樣時，報告僅對該檢測結果負責，本報告共 2 頁，將報告分開或擷取部分內容無效，報告中所載資料僅供參考，不宜做為廣告、商業推廣及公證用。
3. 檢測項目係由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採樣及分析工作，報告編號EC11218382-IAQA01。
4. 6F閱覽區 細菌檢測之計算期間自時起 112 年 09 月 05 日 16 時 29 分 至 112 年 09 月 05 日 16 時 30 分
5. 7F閱覽區 細菌檢測之計算期間自時起 112 年 09 月 05 日 16 時 35 分 至 112 年 09 月 05 日 16 時 36 分

報告簽署人(簽章)：賴建宏

檢驗室主任(簽章)：賴建宏

檢驗室主任

賴建宏

負責人：賴建宏